



Q/ZJ

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J 002—2017

CRT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

2017-04-25 发布

2017-05-05 实施

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1日 10点06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1日 10点06分

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本标准的内容涉及以下专利：《一种烟雾净化装置》

专利号：200920201139.7；

本标准由上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沙一波、章连峰、俞国忠、金柏仁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1日 10点06分



CRT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CRT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器”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收集、过滤在焊接、打磨、机械加工、装料等过程中产生在空气中的大量悬浮的细小金属颗粒，以改善工作环境的 CRT 系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706.1—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/T 6719—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

GB 12348—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GB/T 13306—1991 标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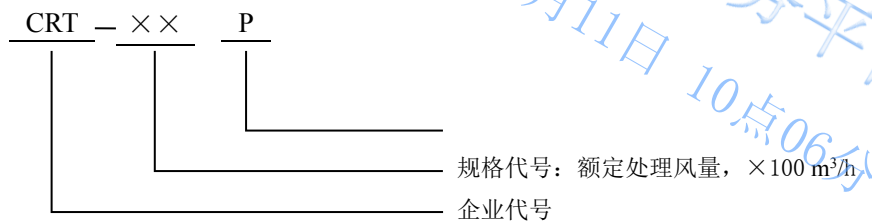
GB/T 13384—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3 分类和标记

3.1

型号

净化器的型号命名如下：



3.2

结构与外形尺寸

净化器由离心风机、滤筒过滤室、进风均流板、集尘抽屉、净化器室体、脉冲清灰系统、电控装置及带吸尘罩的柔性吸气臂组成，基本结构见图1，外形尺寸见表1。



表 1 外形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型号	A	B	C	D	E	F	G
CRT-15P	680	560	1 115	1 466	1 250	446	598
CRT-30P	720	1 060	1 215	1 566	1 350	900	1 130

3.3

基本参数

净化器的基本性能参数见表 2。

表 2 基本参数

型号	额定处理风量 m ³ /h	额定功率 kW	过滤面积 m ²	噪声 dB(A)	吸气臂数量
CRT-15P	1 500	1.1	22	72	1
CRT-30P	3 000	2.2	44	75	2

4 基本要求

3.4.1 净化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4.2 工作条件见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工作条件

序号	项目	单位	要求	
1	环境条件	环境温度	℃	-30~50
		相对湿度	%	≤90
		海拔高度	m	≤2 000
2	供电电源	额定电压	V	380
		电压波动	%	≤10
		频率	Hz	50±2

5 外观和结构

- a) 产品结构应便于安装、保养和维护。
- b) 净化器收集的污物不得直接排放造成二次污染。
- c) 净化器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的接地，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。
- d) 壳体表面应平整光洁、涂层均匀，无锈蚀、无锐边或毛刺，无明显擦痕、漏喷现象。
- e) 涂漆件应表面均匀，不应有气泡、夹杂、龟裂、严重皱皮、剥落、露底等缺陷。
- f) 箱体内部不应有铁屑等杂物，设备本体应保持清洁。
- g) 设备本体应密封，密封条粘贴应平整、牢固，密封条接口处完全接触，不应有空隙。
- h) 净化器应有良好的稳定性，将吸气臂置于最不利的位罝，净化器应不易侧翻。
- i) 脚轮中至少有两个能被锁定，并且锁定装置完好。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。

6 性能要求

- a) 净化器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9.5%。
- b) 在额定处理风量下，净化器的本体阻力应小于 300Pa。
- c) 净化器应密封完好，设备本体漏风率应不大于 2%。



6.1 噪声

d) 净化器在额定处理风量下运行时的噪声应不大于表 1 的规定。

7 安全要求

7.1 绝缘性能

7.1.1 绝缘电阻

净化器整机绝缘性能应可靠，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$50\text{ M}\Omega$ 。

7.1.2 泄漏电流

净化器总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$50\text{ }\mu\text{A}$ 。

7.1.3 耐压强度

净化器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在承受频率为 50 kHz 、 $3\text{ }750\text{ V}$ 的耐压试验，保持试验时间 1 min ，无击穿、无飞弧现象。

7.2 接地电阻

净化器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，金属外壳任一点与外接端子的电阻应不大于 $2\text{ }\Omega$ ，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。

8 试验方法

性能测试按 GB/T 6719—2009 规定进行。

噪声测量按 GB 12348—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电气安全性能测试按 GB 4706.1—2005 规定进行。

9 检验规则

9.1 出厂检验

- 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- 出厂检验应逐台进行。
-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噪声、绝缘电阻。

9.2 型式检验

3.10.1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3.10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全部项目。

3.10.3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下进行：

-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更改关键工艺和有关重要原材料时；
- 停产半年后重新生产时；
- 上级质量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10 争议仲裁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委托法定检验机构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仲裁。

1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

11.1 标志

在净化器的显著位置上应有清晰、耐久的铭牌，铭牌标志内容应符合 GB/T 13306—1991 的规定，并标明：

- 产品名称；
- 产品型号；
- 出厂编号；
- 主要性能参数（额定电压、频率、功率、处理风量、过滤面积等）；
- 制造厂名及厂址；
- 产品标准号；
- 在净化器的壳体的显著位置上，应标有危险（带电）警示标志。

11.2 产品外包装箱上的标志

应符合GB/T 191—2008的规定，并标明：

- 产品名称；
- 产品型号；
- 出厂编号；
- 外形尺寸。

11.3 包装

a) 净化器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—2008 的规定，应有防震措施。

b) 随同产品包装的应有：

- 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；
-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产品装箱清单。

11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避免雨淋、浸水、机械撞击、禁止与其它腐蚀性物品混装